



利用收款码非法套现涉案近百亿元

扬州江都警方破获全国首例二维码套现案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朱宇

近日,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从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移交的一条犯罪线索入手,深度挖掘、循线追踪、重点研判,成功破获一起特大非法经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梳理涉案资金近百亿元。据悉,该案是全国首例利用商户收款码非法套现的案件。

2020年8月19日,因发现李某、王某的银行账户异常活跃,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向江都分局经侦大队移送李某二人涉嫌洗钱犯罪线索。警方调查发现,李某二人为普通工薪阶层,每月有较为稳定的数千元收入,但两人名下的银行卡每月出入金额都在数百万元以上,与各自的收入水平明显不符。

据嫌疑人交代,他们发现不少银行都在推行便民政策,其中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正正规商户可以办理收款二维码,免交易手续费,且民宿、汽修厂等规模稍大的商户免收手续费的额度非常大,于是二人分别申请了大量的信用卡,并以家人的名义办理了多个工商执照,申请了多个商户收款二维码。二人将收款码共享,扫码套取大量现金,隔几天再将现金还进信用卡,反复扫码“消费”。

当“消费”达到一定额度以后,银行会有返现奖励。比如一家银行规定该行的信用卡一个月消费80万元,可以获得8000元的现金返利;消费换来



的积分还可以换飞机票以及宾馆客房。因此,两人外出经常乘坐头等舱,而对于积分换取的高档酒店客房,两人通常会以折扣价格在网上抛售,从中获利。

警方发现,李某、王某除了互相使用二维码套现之外,还有近千万元来源于周某,而周某的账户里有1000多万元来源于吴某。吴某名下注册有民宿,每个月有大量的免手续费扫码收款额度。同

时,周某还有大量资金来源于李某,而李某名下有个车行,车行拥有大额度免手续费扫码收款的商户。

办案民警对相关数据进行大量研判后发现,该团伙逐级分工,长期使用二维码进行非法套现。案情重大。此后半年左右时间,警方对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分析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其背后隐藏着一个有专人组织、专人指挥的庞大犯罪团伙,涉案资金巨大、人际关系错综复杂。

含山警方破获特大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名 缴获银行卡数量全国最多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黄政

犯罪团伙收购大量银行卡“四件套”(即银行卡、手机卡、U盾和身份证明),藏于小家电内寄递,集中到一起后再伪装成整箱电子产品出口,为境外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团伙提供转账洗钱工具。

近日,安徽含山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特大妨害信用卡管理案件,缴获银行卡“四件套”7600余套,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名,涉案金额近2亿元,打掉了一个集合境外卡商、跨境运卡团伙、国内卡商、国内运卡团伙、卡农的全犯罪链条。该案系“断卡行动”开展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查获实体银行卡最多的案件。

2020年9月,含山县居民张某向含山县公安局报警称,自己的银行卡被外地警方冻结了。警方了解到,张某和朋友经人介绍,以每套800元的价格将自己的银行卡“四件套”卖给了一个收卡男子,但他们并没有认识到贩卖银行卡已经涉嫌违法。

警方根据线索立即开展调查工作,并很快找到了收卡人李某航、严某。据两人交代,他们以500元至800元的价格从社会上收购银行卡“四件套”。随后,他们将银行卡“四件套”以1000元的价格卖给外号为“胖哥”“光头”的男子,但两人的真实身份他们并不知道。

2020年10月,经过多方走访,含山警方查明“胖哥”“光头”分别为含山人吕某、巢湖人蒋某,两人

因买卖银行卡已被巢湖警方刑事拘留。

2020年12月上旬,含山警方在处理一起打架案件中偶然发现,涉事一方竟然也知道李某航收购银行卡的事情,指出其另一个上家是含山人刁某以及一名湖南人。办案民警随即展开侦查,发现刁某近一段时间恰巧与一名湖南籍男子燕某在含山、巢湖两地频繁活动。12月11日下午,民警在含山县某宾馆内,将正在接头的燕某、刁某等人一并抓获。

警方立即展开突击审讯得知,就在抓捕前一天,燕某等人按照上家要求,刚刚将一批银行卡“四件套”发给了广东中山的宋某。鉴于案件有了重大突破,警方连夜奔赴中山,在收货快递站附近蹲守。12月13日下午,苦等40多小时的民警终于发现了宋某的身影,随即对其实施抓捕。

经过清点,快递站共有26个属于宋某的包裹,拆开竟然是一堆电饭锅、音箱等小家电。其后,150余套银行卡“四件套”陆续从小家电的夹层里被找了出来。

据宋某交代,他的主要工作就是按照“老板”要求,在广东租住房屋建立“收卡集散点”,来自全国各地的银行卡“四件套”利用小家电夹带的方

式邮寄到他这里集中。

作为“化零为整”的重要环节,宋某收货后将银行卡逐个贴上卡通图案的贴膜进行伪装,随后将“四件套”与普通读卡器混在一起伪装成整箱出口的电子产品。境外上家会不定期安排物流公司

的车辆上门收货,他只要将货物交给物流人员就算完成了任务。

12月14日上午,宋某的境外上家突然发来信息,让他准备装车发货。为了不打算惊动,办案民警决定驾车一路追踪。途中,这辆物流车多次在路边停靠,随后附近房子里便会走出神情紧张人员,陆续将多个包装严实的大纸箱装进车里。

23时许,物流车拐进了深圳市一家外贸仓库,警方跟了进去并对正在卸货的货车司机和仓库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取证。货车司机告诉民警,他们公司网站平台接到客户订单后会随机安排司机收货,今天这个“客户”一路上多次打来电话,遥控指挥沿途停车收取货物,最后还让他按照订单内容帮忙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然而,货车司机并不知道这名神秘“客户”的真实身份。

经过清点,这辆物流车途中共收到11箱1400多套银行卡“四件套”。

随后,警方再次对宋某进行审讯,经过多轮交锋后,宋某终于交代,当初介绍“人行”的是他发小,沈阳籍男子孙某。在被抓前一天,他和孙某还打了视频电话,基本确定孙某就待在辽宁沈阳家中。

12月16日清晨,含山警方在沈阳新民市的一间出租屋内将孙某抓获,现场缴获已被境外网络赌博犯罪团伙租用的银行卡45张,并冻结涉案资金40余万元。经审讯,孙某交代,他在贩卖银行卡“四件套”的过程中结识了境外上家余某,受其委托大量

民事案件中的不正当得利或因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闫某、程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符合刑法相关规定,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且系共同犯罪。闫某系主犯,虽然程某基于获利目的和闫某合作,但其按照闫某指示和安排帮助闫某隐瞒犯罪目的,并共同实施了造成被害人财产损失的行为,应评价为故意毁坏财物罪从犯。结合程某家属积极赔偿被害人黄某损失15万元等相关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法官王晓明介绍,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同案被告人基于不同目的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是否应当以主犯的主观故意认定犯罪。闫某基于和被害人之间的个人恩怨,出于报复目的,以虚构事实的方式占有黄某的财物,并雇佣程某对黄某的财物进行毁坏,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应当认定闫某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但是程某仅实施了故

送闫某指定的仓库。眼看仓库里的蔬菜一天天天地腐烂,闫某通过某平台联系到司机程某,让程某把蔬菜拉去倒了,或许这样还不够解气,闫某并未就此罢休,而是继续骗黄某提供蔬菜。程某将部分蔬菜倒在了广汉市、彭州市等地的路边或沟渠里。因看到这些蔬菜都包装得很好,倒了可惜,程某又自行将部分蔬菜拉运至新都区、彭州市等地进行销售。

黄某曾一度怀疑蔬菜去向,程某又按照闫某的安排向黄某进行解释以骗取黄某继续供货。然而,黄某左等右等,货款迟迟未到,谭斌却消失了,于是他只得得到公安机关报案。截至案发时,被毁损蔬菜价值共计99万余元。

庭审中,彭州市人民检察院及被告人辩护人围绕程某是否应该以故意损坏财物罪定罪展开辩论。程某辩护人称,闫某的犯意已经超出程某的理解,双方未有犯意的串联,所以程某的收益应该是

的话让检察官觉得情况似乎有点不寻常。男子称,法院判决其承担的医疗费,有部分已经由伤者通过医保报销了,对于报销部分的费用承担,他觉得不合理。

“医保”报销“侵权”这几个关键词组成的线索让检察官意识到,案件背后可能存在骗保或医保基金监管疏漏问题。根据男子所述的信息,检察官对其判决书进行了检索,并根据关键词对2019年以来本区域同类型案件进行扩大搜索,发现第三人侵权民事纠纷案件中,原告从侵权人处获赔医疗费用并同时获得医保先行支付的“双重获利”情况并非个例。

抓住医保先行支付后又获赔存在类案集中的

特点,上虞区检察院秉持“数字检察”监督思维,积极筹划利用数字化手段来突破个案办理思维,实现面的突破。

在绍兴市检察院数字检察指挥中心指导协调下,上虞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经分析研判,第一时间确定数据核查方案与模型,一方面对辖区内民事侵权判决书文书作进一步筛查,提取关键字段、信息,共筛查出相关案件线索95条;另一方面调取裁判文书中侵权行为发生后至判决前该段时间内的当事人诊疗报销记录,并通过调取法院卷宗材料,就当事人提交的医疗票据进行细致核算比对,由此筛查出第一批医疗费用“双重获利”相关案件10件,涉案金额15万余元。

面对越来越清晰的犯罪轨迹、证据,2021年4月8日,江都警方抽调骨干人员成立专案组,对该案以涉嫌非法经营立案侦查。在查阅大量数据、调取大量资料后,专案组摸清了该团伙的组织结构和运营模式,最终明确了全部上游涉案人员身份信息以及资金数目。

4月15日,江都警方组织经侦、刑警、网警等多种警力,分赴陕西西安、广东深圳、湖北襄阳等地集中收网。目前,15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均已被采取强制措施。

据介绍,该团伙头目“老鬼”孙某刚过而立之年,2019年12月,孙某发现当地不少银行向商户宣传便民政策,使用收款码,没有手续费。孙某从中嗅到了“商机”,于是大量注册商户,并申请收款码帮别人套现,收取千分之三的手续费,每月获利数万元。

随即,他将自己的妹妹、姐夫也发展起来。二维码收款方便,把收款码拍摄后发送给“顾客”,对方在任何地方都可以扫描,不需要见面就各得所需。为尽可能规避风险,孙某和家人们在网上征集到了大量代理商,在全国各地注册商户,申请二维码,进行分工合作,非法牟利。

截至案发,涉案上级商户注册人25人,涉案下级代理15人,涉及商户200余家,公司账户800多个,仅孙某1人的套现金额就达10亿元,获利近百万元。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那娜

如果财务人员轻信骗局导致单位遭受巨额损失,责任该由谁承担?

2019年10月,刘某入职某公司担任出纳,主要负责收付款等业务。2020年7月的一天,刘某收到一条外地手机号码发送的短信,内容为“你现在加一下王总的QQ号,王总在开会,有事要你处理”。

刘某未经核实便按照短信、QQ信息的要求,几小时内连续将公司18.8万元以不同方式分别转入几个指定账户。转账后,刘某发现受骗,遂到公安机关报案。之后,刘某离职回家。

今年5月,公司将刘某起诉至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刘某赔偿因工作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188万元。

米东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作为财务人员,应熟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且对于电信诈骗应有一定的辨识能力,但其对转账指令未加以辨别便将公司款项转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根据该公司财务制度以及出纳工作职责要求,公司每支出一笔款项均应逐级请示汇报,而刘某擅自通过公司账户和公司负责人银行卡转账,违反了公司基本财务操作流程,具有过错。

作为管理者,公司对刘某岗位教育培训存在不足,给予出纳等财务人员的权限较大而又缺乏监督,使其仅仅个人权限就能够使用公司大额资金,未受到任何制约,存在过错,特别是刘某所持银行卡有数次汇款行为,公司负责人作为银行卡的所有人,在收到汇款信息的情况下未及时阻止。

法院认为,本案中,如严格要求劳动者根据其过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实质上是企业的经营风险全部转嫁到劳动者身上,这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显失公平。最终,法院结合刘某在公司工作时间较短且收入不高具体情况,判令其承担30%的损失,即5.6万元。

刘某不服,上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财务存在漏洞,导致其在工作期间被騙转账,不应追究其个人责任。近日,乌鲁木齐中院组织双方调解,刘某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刘某自愿承担30%的责任,赔偿公司5.6万元,公司自行承担70%的责任。

重庆武隆打掉一非法狩猎团伙

本报讯 记者吴晓峰 近日,重庆武隆警方成功打掉一个长期盘踞本地的非法狩猎团伙,查获犯罪嫌疑人51名,收缴特制猎网12张。

今年2月,武隆区桐梓镇一村民到当地派出所报警,称自家耕牛在附近山林吃草时被钢绳套住,造成耕牛右前腿受伤。民警现场发现,耕牛系捕兽夹所伤。

因在山林中安装捕兽夹进行非法狩猎涉嫌犯罪,武隆警方迅速对此展开调查。办案民警走访调查发现,村民陈某家里喂有6头野猪,系同村杨某和周某非法狩猎而得,他们用网捕、犬追的方式非法狩猎,且参与狩猎人数众多。

在市公安局森林总队指导下,武隆警方组织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侦办。经查,以杨某、周某为首的非法狩猎团伙在武隆区多地多次采用围猎、网捕、犬追等方式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猎获物一部分非法销售,一部分被嫌疑人食用。

在彻底查清该团伙作案手法、作案规律、犯罪事实后,专案组实施收网行动,一举打掉该非法狩猎团伙,查获犯罪嫌疑人51名,收缴特制猎网12张、捕兽夹两个,现场查获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30头,猎物10余公斤。

目前,该案已依法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西安新城侦破特大制售假酒案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成功破获一起特大生产、销售假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捣毁制假窝点4处,生产作坊1处、仓库1处、包装加工点1处,查获各类假酒100余箱,包材1000余件。

今年8月底,新城警方收到群众举报,辖区有烟酒店售卖高档名贵假酒。新城警方对线索进行核查后发现,这个烟酒店背后存在一个制售假酒团伙。经过近一月的追查,警方摸清了犯罪嫌疑人用于生产、储存、包装加工的3个窝点。

10月10日,新城警方组织20余名警力开展抓捕,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经初步查明,制贩团伙的犯罪嫌疑人关系密切,且多人有制贩假酒前科,将低端白酒灌装到酒瓶后,以假乱真或以次充好,按正品标准重新包装,然后以高价销售给区内外酒店、酒行等店家,店家再以正品相应的市场价对外销售,牟取暴利。

服刑人员中发现23年命案逃犯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李山林 近日,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华分局通过分析研判、深入调查,确认在新疆某监狱服刑的王某就是逃窜23年的命案逃犯刘某。至此,该命案积案成功告破。

1998年9月28日23时许,刘某醉酒后伙同他人在平顶山市某单位门口调戏一女子,被他人殴打。其后,刘某等人持刀返回现场进行报复,将路人熊某刺死。案发后,平顶山市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侦破,杨某等3人相继获罪归案,但刘某一直潜逃。

2021年9月10日,办案民警在分析研判时发现,新疆居民孙某与刘某相貌极为相似。经核查,孙某身份曾被一个叫王某的人冒用过,而王某于2013年因贩毒正在监狱服刑。最终,警方确认王某系命案逃犯刘某。

据刘某交代,其刺死熊某后潜逃至新疆,后因贩毒、盗窃等犯罪多次受到打击处理。

男子滥伐林木销售获利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邓军平 刘为俊 近日,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法院一起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一审公开宣判,判决被告人刘某南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承担生态修复赔偿3754元。

据了解,该案由泰和县公安局森林分局负责侦办。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12日,刘某南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安排挖掘机在冠朝镇林场上修路,随后又雇人在林场上采伐杉树并对外销售,非法获利3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南的行为违反森林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砍伐林木,数量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刘某南具有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积极退赃,并愿意承担环境侵权民事赔偿责任,依法可以减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公司出纳遭遇电诈被骗十八万元